**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十九条，《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2021年版）》第十五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龙岗管理局就《水径石场诉讼法律服务（辅助律所）》项目，拟通过自行采购，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水径石场诉讼法律服务（辅助律所）  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内容、用途及数量**  **1.内容**  项目背景：  水径石场群位于龙岗区布吉片区， 最早由9家废弃采石场组成，总面积约 175 公顷。为及时消除隐患、改善环境，深圳市政府决定开展水径石场群治理工程，并要求龙岗区政府组织实施，2007年，龙岗区按照市政府要求，根据开采区及所处方位，将整治工程面积总计约112公顷，分为3个片区：即东南片区龙门石场、东南片区华兴石场以及东北片区，由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现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管理局”）与整治企业签订整治协议，由原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现为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整治企业签订施工管理协议，按照工程发包形式分别由3家公司实施整治。  按照市政府关于该石场群综合整治工程“治理与开发造地相结合”的思路，整治出来的土地除少部分返还给征地村集体外，大多规划用于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轨道交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各项与民生及公共利益相关的项目。根据整治协议约定须于2010年底完成整治，但受多重因素影响，相关收尾工作进展缓慢。  水径石场历史遗留问题事关市民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整治范围内涉及布坂联络道、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及规划学校、医院、公园等民生工程长期停滞，直接影响政府形象，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多次引发信访投诉，政府高度重视此类制约区域发展、市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依法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把水径石场问题列为改善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  处理进展情况：  经过多轮谈判协商，目前1家单位已完成整治并补偿，其余两家企业就场地全部移交达成一致意见，但因整治单位对工程补偿方式及内容存在不同理解，补偿事宜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两家整治单位分别于2020年6月，9月分别向法院以提起诉讼。2021年2月，东北片区整治单位向法院提出停止诉前调解,要求正式立案审理。2021年8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书，2021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书，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妥善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既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也是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鉴于水径石场历史遗留问题背景复杂，社会影响特别重大，在积极引导推动该问题进入司法程序解决的同时，政府及相关部门确立了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处理原则，坚持在法制轨道上，通过继续谈判协商、引入司法裁决等多种路径，积极推动问题解决。为妥善处理好有关法律事务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加强与整治单位沟通协商，做好案件应诉，协助政府处理涉及水径石场的其他争议和纠纷事项，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水径石场群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2.用途**  该项目用于解决水径石场群诉讼法律服务工作。  **3.数量**  采购1家法律服务供应商  **（二）简要技术需求**  由于本案背景复杂，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为助于妥善处理此案，拟聘请两家律师事务所（主办律所及辅助律所）组成专业律师服务团队，共同为本案提供法律服务。本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邀请招标）选取1家投标人作为辅助律所，具体要求如下：  （一）法律服务内容  1.协助对水径石场相关争议的背景、发展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按照需要形成针对性的汇报材料；  2.协助分析研判水径石场整治单位的诉求以及事实和理由，协助主办律师团队从多角度提出调解方案、应诉策略；  3.对相关的事实和法律进行分析，形成逻辑严谨、表达清晰、论证充分的建议报告；  4.根据需要，对相关应诉、应对决策进行法律和行政风险审查；  5.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二）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不少于3名熟悉行政诉讼和非诉业务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承担法律服务工作。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的行政诉讼和非诉服务经验，其本人应全面参与本案；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要求投标人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投标人原则上应派项目负责人出席。  3.采购方发现指定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投标人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诉讼法律服务事项最终解决完成之日止。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一）非公开招标方式的理由  水径石场历史遗留问题历时多年，法律关系非常复杂，本案同时涉及民商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以及土地、房产、规划、测绘、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专业技术规范，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特殊性，需聘请具有上述处理经验和专业素养的律师团队。  （二）拟推荐供应商的理由  鉴于2021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诉讼案件答辩时限有限性和项目法律服务采购时间的紧迫性决定了我局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选择专业的、高水平且对行政法律事务较为熟悉的的专业服务团队，以上三家拟推荐的供应商满足了该项目的要求，项目情况存在的特殊性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有助于选取专业性强、高水平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团队，以尽快开展应诉答辩工作，节约财政资金，降低诉讼风险。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2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7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联系人：陈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755-28916900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